CEDAW
的人與事

花蓮縣政府
人事處

專員謝知玹製作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公約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
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CEDAW

CEDAW 公約的主要內涵

- 第一部分】歧視（第1條）
  - 政策措施（第2條）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賣淫（第6條）
- 【第二部分】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條）
  - 代表權（第8條） 國籍權（第9條）
- 【第三部分】教育（第10條）
  - 就業（第11條）
  - 健康（第12條）
  - 經濟和社會福利（第13條）
  - 農村婦女（第14條）
  - 法律（第15條）
  - 婚姻和家庭生活（第16條）

CEDAW 一般性建議的內涵

-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第3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第4號：保留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第7號：資源
第8號：執行《公約》第八條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第10號：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13號：同工同酬
第14號：女性的生殖器殘割
第15號：在各國防治後天免疫機能缺損綜合症(愛滋病)戰略中避免對婦女的歧視

CEDAW 一般性建議的內涵(續)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第18號：殘疾婦女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對《公約》第二十條的修正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公約》第十二條(婦女和保健)
第25號：《公約》第四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關於女性移工問題
第27號：關於老年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關於締約國在公約第二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CEDAW 一般性建議的內涵(續)

- 第29號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 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 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
- 第32號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 第33號 婦女獲得司法救濟
- 第34號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 第35號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 第36號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 第37號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 第38號 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

您所知道的人事服務

CEDAW 公約的主要內涵

- 第一部分 **歧視（第1條）**
  - 政策措施（第2條）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賣淫（第6條）
- 【第二部分】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條）
  - 代表權（第8條） 國籍權（第9條）
- 【第三部分】教育（第10條）
  - **就業（第11條）**
  - 健康（第12條）
  - 經濟和社會福利（第13條）
  - 農村婦女（第14條）
  - 法律（第15條）
  - 婚姻和家庭生活（第16條）

歧視 (第1條)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就業 (第11條)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本府人事處-保障婦女就業

- 進用：

不得限制女性人員人數比例或人數，不以性別做為該工作所需 之資格或條件分配名額，避免限制女性工作權。

- 訓練：
- 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CEDAW教育訓練，並針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政務人員等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

本府人事處-保障婦女就業(續)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2條規定：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本府人事處-保障婦女就業(續)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5條規定: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人事處還可提供的服務

CEDAW 公約的主要內涵

- 第一部分】歧視（第1條）
  - 政策措施（第2條）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賣淫（第6條）
- 【第二部分】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條）
  - 代表權（第8條） 國籍權（第9條）
- 【第三部分】教育（第10條）
  - 就業（第11條）
  - **健康（第12條）**
  - 經濟和社會福利（第13條）
  - 農村婦女（第14條）
  - 法律（第15條）
  - 婚姻和家庭生活（第16條）

CEDAW 一般性建議的內涵(續)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第18號：殘疾婦女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第21號
：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對《公約》第二十條的修正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公約》第十二條(婦女和保健)
第25號：《公約》第四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關於女性移工問題
第27號：關於老年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關於締約國在公約第二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健康 (第12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本府人事處-保障婦女健康

- 女性公務人員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本府人事處-保障婦女健康(續)

- **「花蓮縣政府母性健康保護計畫」**111年6月2日府人訓字第1110110916號函訂頒
- **適用對象**

  本府育齡期女性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測量助理，其符合以下情形者：

  （一）**妊娠中**。（二）**分娩後未滿一年**。（三）**分娩滿一年仍持續哺餵母乳**。
- **適用範圍**

  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胎（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定不得使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本府人事處-保障婦女健康(續)

- **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 免費心理諮商
- 辦理母親節活動/親子活動
- 辦理針對女性之保健活動 (如瑜珈、花卉工作坊)
- 辦理女性講座(如112年5月12日舉辦「玩美不完美--談性別意識與女性價值的新定位」講座

CEDAW 公約的主要內涵

- 第一部分】**歧視（第1條）**
  - 政策措施（第2條）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賣淫（第6條）
- 【第二部分】**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條）**
  - 代表權（第8條） 國籍權（第9條）
- 【第三部分】教育（第10條）
  - 就業（第11條）
  - 健康（第12條）
  - 經濟和社會福利（第13條）
  - 農村婦女（第14條）
  - 法律（第15條）
  - 婚姻和家庭生活（第16條）

CEDAW 一般性建議的內涵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第18號：殘疾婦女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對《公約》第二十條的修正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公約》第十二條(婦女和保健)
第25號：《公約》第四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關於女性移工問題
第27號：關於老年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關於締約國在公約第二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本府人事處-提升女性公共參與

- 本府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盤點本府各委員會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率，敦促未達標之委員會應於下屆改選時將性別列入要件，以符合性別比例。

謝謝

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03-8224526